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对公司厂房实施协议征收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政府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告知书》，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将对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25 弄 5 号的厂房（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面积 3751.99 平方米）实施协议征收补偿。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应对政府征收计划，我司已在 2017 年 7 月底前将主要办公场所搬迁至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 99 号虹桥天地 5 号楼 318 室，将生产场地搬迁至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万和路 55 号友鑫工业坊 15#厂房。具体情况请见我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目前公司已与上海市重固镇人民政府就重固镇厂房的征收补偿达成了初步意向，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搬离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25 弄 5 号的厂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2450 万元。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拨付的第一笔征收补偿款98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前公司已经对政府征收厂房做了相应的准备，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已安置完毕，政府对重固镇厂房实施征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庆华蜂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